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單光子高速雷射共軛焦顯微鏡AX-MP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114年5月23日儀器資源中心使用者委員會通過

- 一、 本校神經科學研究所為提昇教學研究，提高置放於陽明校區單光子高速雷射共軛焦顯微鏡AX-MP之使用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儀器資源中心外放代管儀器管理要點規定成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單光子高速雷射共軛焦顯微鏡AX-MP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以督導該儀器之管理與運作。
- 二、 儀器資源中心主任及前一任召集人為當然成員，召集人由所有小組成員討論推選之。其他成員由代管單位優先邀集5位以上有儀器使用經驗之老師組成管理小組，小組成員所屬單位須含2個學院以上。神經科學研究所參與管理小組成員人數佔總成員人數比例以不超過50%為原則。
- 三、 管理小組成員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因任職位而擔任成員者依其職務任期聘免之。管理小組成員名單由代管單位提送儀器資源中心備查。
- 四、 管理小組職責：
 - (一) 協助管理及監督儀器運作相關事宜。
 - (二) 制定儀器開放管理及收費辦法。
 - (三) 定期於每季結束後次月15日前將代管儀器使用紀錄結果提交儀器資源中心備查。
 - (四) 配合辦理其他本校儀器資源中心相關之重要事項。
- 五、 本管理小組會議每學年召開1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決議事項需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可通過。管理小組需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送交儀器資源中心使用者委員會備查。
- 六、 本管理小組置秘書一人，由儀器財產管理者指派一人擔任，辦理本管理小組業務。
- 七、 本要點送儀器資源中心使用者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